

「110 年度在建工程履約廠商諮詢座談會」(北區場)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署第十河川局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姚組長嘉耀

紀錄：鄒侑達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（詳如簽名冊）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施工過程中所面臨的各項疑義或需協助解決等議題。

一、天合營造有限公司：

1. 機關沒有編列第三人責任險或雇主意外險是否可以不用投保。
2. 產險公司目前已調高第三人責任險及雇主意外險費率，水利署是否可以編足預算？

本署說明：

1. 第三人責任險、雇主意外險及雇主補償責任險依本署保險注意事項第 7 點編列於「廠商管理費」，並非未編列，故仍需依契約規定辦理投保。
2. 因廠商管理費編列時有固定比例，倘工程規模較小者（如未達一千萬），其廠商管理費亦相對較不足以因應產險公司提高費率，對於造成廠商成本增加部分，後續本署將邀集各所屬機關檢討相關保險成本及預算編列。

二、興旺營造有限公司：開口合約（緊急搶修搶險）不需要品管人員，契約卻有品管費用，是否需要登陸品管人員？

本署說明：

1. 依據「經濟部水利署工程品管費用編列基準」，緊急搶險(修)、疏濬清淤類、維修(護)改善類，其實質施工內容未涉品質相關措施及檢驗事項，如防汛塊、砂包之搬運及吊放等作業工項及其他經報水利署核准之工程，則無需編列品管費且不設置品管人員。
2. 品質管制作業費包含品管費及檢驗費，本案屬緊急搶修險開口合約，應僅編列檢驗費，因此本案無需提報品管人員外，惟若有需檢驗廠商材料或施工品質項目時，則由廠商配合機關辦理檢驗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。